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0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翠豐茶業行銷有限公司、林志遠、唐記傳承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羽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唐記傳承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若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